

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林业局 文件

梅市财税〔2024〕12号

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林业局 明确湿地恢复费征收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林业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明确湿地恢复费征收事项的通知》（粤财规〔2024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明确湿地恢复费征收事项的通知（粤财规〔2024〕2号）



2024年8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档案馆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
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23日印发

(共印6份)